

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行為守則

- 第 1 條 為促使本公司員工處事行為具有規範，作為執行職務遵循依據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第 2 條 本公司勞雇雙方應致力於誠信原則及職業道德，共同維護和諧之勞資關係。
- 第 3 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，各員工有瞭解與遵守之必要。
- 第 4 條 員工應具有盡忠職守與積極負責之態度，並信守誠實信用原則。
- 第 5 條 員工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各項規章、制度、辦法，且對主管機關法命令、行政規範等應詳知，並接受合理監督指揮，並對所擔任職務行為負責。
- 第 6 條 員工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立場及年齡等差異，而有任何歧視或排擠。
- 第 7 條 員工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之責任，不得有任意、忽略、破壞、暴力或威嚇等行為。
- 第 8 條 員工對於公物應妥善保管、充分利用、減少浪費，不得任意毀損或公器私用。
- 第 9 條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接受招待、饋贈、回扣或其他不法之利益，或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。但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或年節習俗且在合理規範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10 條 員工因職務上所知悉之資訊（含所有文件、圖資、報表或電腦資料、數據等），應負保密之義務。本公司之文件、圖資及資訊、電磁紀錄等，不得私自下載、洩漏或交付他人，或製作成副本、影本、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製品等；離職後亦同。
- 第11 條 員工對於客戶應合理又誠摯服務，並公開、平等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。承辦業務應即時、謹慎與確實，不得積壓延宕或私自妥協等不當情事。

- 第12條 本公司名義限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使用，未經授權不得擅自對外或於媒體通路登載商品廣告。
- 第13條 為保障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業資訊，員工執行職務或使用本公司電腦、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時，不得任意安裝或下載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之軟體及資料，避免資料、資訊系統、網路設備等資訊遭受竊取、破壞或入侵等情事。
- 第14條 員工應妥善保管經手文件資料及檔案完整性，並依規定年限妥善保存。
- 第15條 員工如發現他人有違反法令、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，得以具名方式向主管檢舉，本公司將全力保密並保護檢舉者身分，使其免於遭受恐懼或威脅。
- 第16條 員工有違反本守則情事，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，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。
- 第17條 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守則規定之必要時，應經經理會議或人事審議會決議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第18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揭露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修正時亦同。